

# 柒

##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八八(四).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sup>1</sup> 所設復經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sup>2</sup> 予以廣續之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sup>3</sup>，連同其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補充報告書中之增補事實及建議，對於該特別委員會下列之一致結論，尤所注意：

(子)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仍繼續給予希臘游擊隊以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援助，阿爾巴尼亞尤為希臘游擊隊獲得物質援助之主要來源；

(丑)若干與希臘不相鄰接之國家，所予希臘游擊隊之支援，業已增加，其中尤以羅馬尼亞為最，

並閱悉大會第一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up>4</sup> 所設調解委員會之報告書<sup>5</sup>；

一. 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以及其他國家如羅馬尼亞者，不顧大會建議，對希臘游擊隊積極援助，實有違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危及巴爾幹和平，此尤於阿爾巴尼亞為然；

二. 認為倘外國繼續對希臘游擊隊援助，使其重新自毗鄰地帶以武力攻擊希臘，將使危害和平之情勢，益趨嚴重；該特別委員會自可因此依決議案一〇九(二)第八段之規定，建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作為緊急處置，以便討論為移除此項和平之危險所必需之其他步驟；

三.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其他有關各國立即停止援助及支持游擊隊攻擊希臘，並不以各該國領土供作準備或發動武裝行動之根據地；

四. 建議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所有其他國家：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暨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1 及 A/981/Add.1。

<sup>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1062。

<sup>5</sup> 同上，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C.1/506。

(甲)不探任何行動，使現與希臘作戰之任何武裝部隊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援助；

(乙)不直接或間接以軍器及其他戰爭物資供給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直至特別委員會或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斷定各該國對希臘游擊隊之非法援助業已停止時為止；

(丙)於各該國對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關係中，計及該兩國今後對希臘關係中進行大會建議之情形；

五. 再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希臘合作，依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為此目的建議：

(甲)鑑於希臘與南斯拉夫兩國政府間建有外交關係，應請各該國政府，繼續循外交途徑努力解決彼此間之爭端；

(乙)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應與希臘建立正常外交及睦鄰關係，然後努力循外交途徑解決爭端；

(丙)請各該國恢復前經實施之公約或另訂新約，規定有效機構以調整及管理各該國共同邊界，並和平處理邊境事件；

六.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特別委員會得以執行職務，尤其決議案一九三(三)第十段(內)及本決議案第八、第九及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職務，並請希臘繼續合作以達此項目的；

七. 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並令其遵照本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一九三(三)所載之任務規定繼續存在，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一九三(三)應繼續有效；

八. 重令特別委員會繼續留備協助四有關國政府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尤應促進重建希臘與其北方鄰邦之正常關係並維持巴爾幹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又為此目的繼續授權特別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調派或利用特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一人或數人請其出任斡旋及擔任其他任務；

九. 又悉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中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諸國政府曾公開聲明，凡進入各該國領土之希臘游擊隊，均經予以解除武裝並加拘禁，特請所有收容希臘游擊隊之國家與特別委員會或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合作確實查明進入各該國領土之希

<sup>6</sup> 同上，第一委員會附件，文件 A/981。

臘游擊隊，解除武裝及處置之情形；  
十. 促請所有收容因希臘游擊隊對希臘政府作戰而流亡之希臘國民之國家，便利所有願意回國並遵守國法，以謀生活之個人，和平遣返希臘；

十一. 授權秘書長設法，經由特別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聯合國或國際機關，予各有關國家可能之協助，以制定並實行將希臘游擊隊以及與游擊戰爭有關之其他希臘國民，遣歸希臘或在別處安置之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所提關於遣送希臘兒童歸國問題之報告書<sup>7</sup>，對於該兩國際紅十字組織協助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C 之努力，甚表欣慰。

又悉希臘兒童尙未能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遣送回籍，並認為必須作進一步之努力，以求本決議案之全部實施；

一. 訓令秘書長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此項人道工作，並予以一切適當之協助，以執行其任務；

二. 敦促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會同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依照上述決議案籌訂將希臘兒童早日遣送回籍之必要辦法；

三. 請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報告秘書長，轉知各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請大會主席就希臘軍事法庭因政治理由而宣判之死刑，在和解委員會存在期間，停止執行一點，查明希臘政府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八九(四).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A

大會

依照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三段所稱有關各國同意接受並採取適當措置

<sup>7</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A/1014。

<sup>8</sup> 見關於前屬義大利殖民地之四國調查委員會，第一至第三卷。

以實施大會對處置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建議各節，

閱悉四國調查團報告書<sup>8</sup>，並聽取代表關係領土中重要部分意見各團體之發言人之陳述；又計及各該領土居民之意願及福利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有關政府之意見，及憲章中之有關規定：

甲. 關於利比亞，茲建議：

一. 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 此項獨立應使儘早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三. 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

四. 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建立獨立政府起見，應由大會選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並另設參政會予以協助，提供意見；

五. 聯合國專員應商同參政會，向秘書長提出常年報告書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特別報告書。凡聯合國專員及任何參政會委員願提請聯合國注意之備忘錄及文件，應附載各該報告書；

六. 參政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其中包括：

(甲) 下列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各一人：埃及、法蘭西、義大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乙) 利比亞三區人民之代表各一人，及利比亞少數民族之代表一人；

七. 第六段(乙)所稱之代表應由聯合國專員與管理各國及第六段(甲)所稱之各政府代表，暨關係領土中政黨及團體之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之；

八. 聯合國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依循其所提之意見，且可就不同之區域或事件分向各委員徵詢意見；

九. 聯合國專員得就聯合國可在此過渡時期內對利比亞經濟及社會問題所採取之措置，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提供建議；

十. 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

(甲) 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俾將權力移交一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

(乙) 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協力創設政府機構，並調整其工作，使悉合此項目的；

(丙) 就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步驟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